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9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